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任命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

- (1) 祁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 (2) 鄢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被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
- (3) 鄢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祁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祁先生確認，其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方面並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鄢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接替祁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鄢先生，42 歲，目前担任三胞集團新零售產業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零售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和收購合併工作，亦担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以下子公司的董事：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新零售有限公司。在加入三胞集團之前，鄢先生曾先後就職于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1），負責集團戰略管理和投資併購工作；以及于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大消費領域的直接投資。鄢先生在戰略規劃、跨境投資、兼併收購、市值管理、公司治理、投後管理等領域具有多年豐富經驗。鄢先生擁有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頒發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鄢先生與本公司將重新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三年，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鄢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期，鄢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期，鄢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獲任何其他的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iv)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於上市條例）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鄢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鄢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執行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上述調任執行董事後，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

#### **執行委員會**

符標榜先生（主席）

鄢克亞先生（行政總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集團」	指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祁先生」	指祁淼先生
「鄺先生」	指鄺克亞先生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1. 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及鄢克亞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宋榮榮先生、吳剛先生及韓宏圖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雄勝先生、趙宇紅女士、李權博士及杜家濱先生。

網址：<http://www.idthk.com>

\* 僅供識別